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鹤鸣亭”）的主办券商，对鹤鸣亭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鹤鸣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9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

2018 年 6 月 6 日，鹤鸣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866,333 股（含 866,33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26,932.27 元（含 11,426,932.27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426,932.27 元，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盐验[2018]6 号）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557 号《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账号为 10426401040011542。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向子公司投资（2）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的子公司及项目名称如下：

投资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邻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邻多多项目
盐城鹤鸣亭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项目
盐城鹤鸣亭不动产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
江苏三条传媒有限公司	三条传媒项目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	-------

投资子公司	邻多多项目	6,000,000.00	9,600,000.00
	智能化工程项目	700,000.00	
	不动产项目	1,000,000.00	
	三条传媒项目	1,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26,932.27
合计			11,426,932.27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子公司的测算如下：

1. 邻多多项目需求资金测算

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APP 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360.00	440.00
	房租	28.00	
	研发部外购服务费用 (阿里云服务租赁、流量费等)	52.00	
APP 运营维护费	市场部、客服部策划部人员薪酬	60.00	250.00
	推广费	110.00	
	招商会务费	80.00	
小计		690.00	

2. 智能化工程项目需求资金测算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海边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工程总预算金额约 70.00 万元。

3. 不动产项目需求资金测算

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人员薪酬		60.00
广告宣传费		20.00
办公费		20.00
小计		100.00

4. 三条传媒项目资金测算

资金明细	型号	规格 (m)	单价 (万元/ 台)	需量 (台)	总价 (万元)
采购 LED 显示屏	P10	15*0.8	3.00	200.00	600.00

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在各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

自行解决。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因子公司项目推进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14)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子公司	邻多多项目	6,000,000.00	4,000,000.00
	智能化工程项目	700,000.00	200,000.00
	不动产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条传媒项目	1,9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826,932.27	6,226,932.27
合计		11,426,932.27	11,426,932.27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原用于上海邻多多项目的金额自 4,000,000.00 元变更为 3,077,061.96 元，剩余 922,938.04 元部分变更为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上海邻多多项目资金 3,077,061.96 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子公司	邻多多项目	4,000,000.00	3,077,061.96
	智能化工程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不动产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条传媒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		6,226,932.27	7,149,870.31

合计	11,426,932.27	11,426,932.27
----	---------------	---------------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26,932.2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6,944.2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443,876.55
其中：邻多多项目	3,077,061.96
其中：1.支付员工工资	2,717,327.24
2.支付购买原材料、服务费	149,739.75
3.管理费用	209,108.00
4.财务费用	886.97
智能化工程项目	200,000.00
其中：1.支付员工工资	23,320.81
2.支付购买原材料、服务费	176,679.19
不动产项目	1,000,000.00
其中：销售保证金	1,000,000.00
三条传媒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166,814.59
其中：1.支出购买原材料、服务费	1,744,291.83
2.支付员工工资	4,948,220.32
3.支出管理运营、市场营销费用	474,302.4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购买理财产品	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六、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鹤鸣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了鹤鸣亭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及子公司基本账户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鹤鸣亭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下列问题：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核算，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基本账户，再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支付给子公司账户，再支付给相关方。

除上述情况外，鹤鸣亭 2019 年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